

咸宁市水产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 “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 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 政府购买服务增减及变化情况说明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 2025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渔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参与制订地方性渔业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市渔政队伍建设及渔政船检港监管理。

2、宣传贯彻国家有关渔业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编制渔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年度指导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中、短期渔业经济分析和预测；负责全市水产统计和渔情信息；负责指导渔业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促进渔业产业化经营；负责对苗种生产及良种引进实行行业管理；负责全市水产生产情况的调查研究、典型经验的总结；指导全市鱼病防治，负责组织产品认证、产地认定、地理标志、健康示范场的申报、监管和验收；负责指导水产品加工发展、品牌培育、水产电子商务、休闲渔业发展、新型渔业经营主体建设；负责组织指导全市水产抗灾救灾工作。

3、负责做好全市水产科普工作；负责组织水产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的推广应用；负责组织全市水产技术培训；负责全市渔业科技入户工作；负责协调指导渔业专业合作组织建设；负责渔业项目的申报、监管和验收；组织确定全市水产市场建设计划，指导水产品流通。

4、负责承担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渔业捕捞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审批等工作职能；负责承担渔政监察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保护；负责做好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做好全市水域范围内水生野生动物的繁育和保护工作；负责指导全市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的申报、管理等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工作。

5、负责渔机渔具管理和组织渔业船舶检验登记工作；负责渔港管理工作；负责渔业生产安全工作；负责渔业机动渔船燃油补贴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渔船船员培训及考试发证工作。

6、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咸宁市水产局部门预算为局机关预算。根据

2017年农业系统机构改革后市政府及市农业局核定的内设机构及市编委批复的科室设置情况，纳入2023年咸宁市水产局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办公室	
2	人事科	
3	产业技术科	
4	行政审批科（渔政科）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积极发展渔业优质生产力。继续推动叉尾鮰苗种繁育、黄鳝苗种繁育、稻虾鳊、两虾一稻、鲟鱼等我市特色品种模式做大做强。做好叉尾鮰、罗氏沼虾、黄鳝三个品种的繁育推一体化，积极争取小龙虾出口外销，支持锦鲤以出口销售带动本地养殖。

2、全力推进养殖规划实施。按照《咸宁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2030年）》严格落实水域滩涂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管理要求，突出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科学利用渔业水域资源。加大推进养殖发证制度，持续提升滩涂养殖证发证率。

3、统筹谋划渔业项目建设。继续争取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事业发展中心的水产养殖尾水治理、设施渔业、绿色健康养殖、特色淡水品产业链、种业提升等项目资金。推动水产苗种产业化，推动嘉鱼叉尾鮰、赤壁黄鳝、赤壁锦鲤苗种做大做强，推动嘉鱼罗氏沼虾繁育项目在我市落地开花。

4、牵头抓总做好长江十年禁捕。按照《咸宁市2024年长江禁渔专项执法行动计划》组织禁捕执法成员单位综合运用水面巡查、港汊排查、市场抽查、空中督查、网上排查、电子筛查等方式，依法打击整治各类

涉渔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打击非法捕捞、非法销售禁渔水域渔获物背后的“利益链”“产业链”，整治处理涉渔“三无”船舶。

5、坚守水产品质量安全底线。督促养殖基地主体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水产养殖三项记录制度，严格执行禁用药管理、休药期制度。做好水产品质量安全部、省级监测迎检工作。

6、坚持不懈抓好渔业安全生产。深入开展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坚决杜绝渔业船舶安全事故发生。继续加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力度，组织举办渔业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培训，利用安全演练活动进一步提高渔政执法人员的应急救生、宣传引导等各项能力。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 部门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预 算 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24 .18	一、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 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 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 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 0	五、文化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 0	六、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50.07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 0	七、卫生健康支出	11.32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 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 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643.9 3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8.8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24 .18	本年支出合计	724.1 8
上年结转结余	0.0 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724 .18	支 出 总 计	724.1 8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
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 部门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24.18	724.18	724.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7	咸宁市农业农村局		724.18	724.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7005	咸宁市水产局	724.18	724.18	724.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部门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24.18	240.68	483.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7	50.0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55	49.5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58	19.5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1	2.3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4	18.4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2	9.22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3	0.53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3	0.5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2	11.3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2	11.3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0	9.8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3	1.53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43.93	160.43	483.50			
21301	农业农村	643.93	160.43	483.50			
2130101	行政运行	151.69	151.69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24	8.74	29.5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00	0.00	5.00			

21301 35	农业生态资源保 护	449 .00	0.00	449.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 86	18.8 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 86	18.8 6	0.00			
22102 01	住房公积金	16. 12	16.1 2	0.00			
22102 02	提租补贴	2.7 4	2.74	0.00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24.1 8	一、本年支出	724.18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24.1 8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科学技术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7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卫生健康支出	11.32
		(八) 节能环保支出	
		(九) 城乡社区支出	
		(十) 农林水支出	643.93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18.86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724.18	支 出 总 计	724.18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24.18	240.68	214.85	25.83	483.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7	50.07	50.07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55	49.55	49.55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58	19.58	19.58	0.00	0.00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1	2.31	2.31	0.00	0.00

20805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4	18.44	18.44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2	9.22	9.22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3	0.53	0.53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3	0.53	0.53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2	11.32	11.32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2	11.32	11.32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0	9.80	9.8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3	1.53	1.53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43.93	160.43	134.60	25.83	483.50
21301	农业农村	643.93	160.43	134.60	25.83	483.50
2130101	行政运行	151.69	151.69	125.86	25.83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24	8.74	8.74	0.00	29.5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00	0.00	0.00	0.00	5.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449.00	0.00	0.00	0.00	44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6	18.86	18.86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6	18.86	18.86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2	16.12	16.12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74	2.74	2.74	0.00	0.00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0.68	214.85	25.8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4.22	184.2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8.17	38.1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5.32	25.32	0.00
30103	奖金	65.08	65.0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44	18.44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22	9.2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0	9.8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3	1.53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3	0.5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12	16.12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2	0.0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3	0.00	25.83
30201	办公费	0.60	0.00	0.60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0.20	0.00	0.20
30206	电费	0.40	0.00	0.40
30207	邮电费	1.80	0.00	1.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0	0.00	0.40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0	0.00	0.4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80	0.00	0.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30	0.00	2.30
30229	福利费	2.88	0.00	2.8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5	0.00	5.7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0	0.00	10.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64	30.64	0.00

1					0	0	0	0	0	0	
4212002422 7T00000013 3	西凉湖渔场沟 渠清淤、道路维护和太 阳能路灯建设	咸宁 市水 产局	19 .5 0	19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 0 0
4212002522 7T00000010 7	西凉湖渔场改 制遗留事项	咸宁 市水 产局	4. 00	4. 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 0 0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 年咸宁市水产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724.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5.57 万元，增长 32.5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24.18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项目资金增加。

2025 年咸宁市水产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724.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5.57 万元，增长 32.5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24.18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项目资金支出

咸宁市水产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水产局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5.83 万元，其中：办公费 0.6 万元、水电费 0.6 万元、邮电费 1.8 万元、物业管理费 0.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 万元、劳务费 0.8 万元、工会经费 2.3 万元、福利费 2.8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7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3.57%，比上年减少 5.17 万元，下降 16.68%。下降原因：维修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减少。

(三) “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水产局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0.4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0.06%，与上年持平。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 0.4 万元，与上年持平。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水产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 2025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5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六）政府购买服务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 年，我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八）2025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5 年咸宁市水产局项目支出 483.5 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项）：指咸宁市水产局机关及所属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项）：指咸宁市水产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科研、监督检查、项目评审等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机关服务（项）：指咸宁市水产局机关用于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项目支出。

（七）人员类项目支出：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八）运转类项目支出：指为保障部门单位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九）特定目标类项目：是指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项目。除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外，其他预算项目作为特定目标类项目管理。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